

明朝风云系列

他浑浑噩噩踏上了大明王朝这艘风雨飘摇的大船，不想再做一个酸溜溜的穷书生，要出人头地，做一个明朝大官人。他想要名垂青史，万古流芳，想要一呼百应，笑傲公卿，家财万贯，娇妻如云。

明朝大官人



邓健／著

明朝官场上的那些事儿

胸有凌云志
扶摇上青天



朝风云系列

明朝大官人



邓健／著

明朝官场上的那些事儿

胸有凌云志
扶摇上青天



九州出版社
JIUZHOU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明朝大官人 / 邓健著. — 北京: 九州出版社,
2013. 11

ISBN 978-7-5108-2413-5

I. ①明… II. ①邓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259126号

明朝大官人

作 者 邓 健 著
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
出 版 人 黄宪华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(100037)
发行电话 (010)68992190/2/3/5/6
网 址 www.jiuzhoupress.com
电子信箱 jiuzhou@jiuzhoupress.com
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690毫米×980毫米 16开
印 张 20
字 数 300千字
版 次 2014年1月第1版
印 次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108-2413-5
定 价 29.80元

★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★

历史真的很搞笑

大明孝宗励精图治，太子正德荒诞不经，京师八虎飞扬跋扈，厂卫争斗鸡飞狗跳。暗流涌动之中，一个名叫柳乘风的年轻人，浑浑噩噩的踏上了这艘风雨飘摇颠簸远航的大船。

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书呆子，摇身一变成了锦衣卫。小小一个锦衣卫，清流士子视他为败类，东厂番子当他为仇寇，眼中钉肉中刺，一个在夹缝中快要被挤扁的小人物，他要活下去！

柳乘风不想再当一个酸溜溜的书生了，他要出人头地，想名垂青史。柳乘风想要做一个大官人。大官人可以一呼百应，大官人可以笑傲公卿，大官人可以家财万贯，大官人可以娇妻如云。

柳乘风一心一意要成为明朝大官人。他丢掉斯文，在国子监耍泼耍无赖，逼着吏部侍郎王鳌收他为门徒；他在锦衣卫结党营私，铲除异己，呼风唤雨，一手遮天；不惜和东厂大打出手，逼厂公一退再退；他铲除明教余孽，横扫朝堂上下，拉一派打一派，翻手为云覆手为雨。

向上爬的路既艰难又顺畅，既严肃又搞笑，然而，柳乘风心中自有盘算。他野心勃勃，一手抱紧皇帝老儿朱祐樘的大腿，一手将太子朱厚照绑上利益战车。

他只手平叛擒宁王，大胆变法搞改革；他为皇帝排忧解难，他挟天子以令诸侯；他位极人臣，封侯进爵，踌躇满志，睥睨天下，终于站上了大明朝堂的权力巅峰。

大学士李东阳痛心疾首，视他为践踏朝纲、教唆太子的奸佞蠹贼。

大太监刘瑾悲痛欲绝，直呼其为妖孽啊，妖孽！

正德皇帝得意洋洋，赞其为人才难得。

后世史官秉笔直书：“柳乘风者，明朝之大官人也。治世之能臣。大明孝武两朝之所以能中兴雄霸，德被四海，皆赖此人之力。”

目 录

- 第一章 人模狗样锦衣卫 / 001
- 第二章 撒野国子监 / 017
- 第三章 初试身手第一功 / 044
- 第四章 给你一个下马威 / 074
- 第五章 将事情闹得越大越好 / 103
- 第六章 对决东厂那些狗娘养的 / 135
- 第七章 擢升世袭百户 / 163
- 第八章 皇帝老儿也不是个好东西 / 195
- 第九章 将太子拉下水 / 222
- 第十章 毒计巧设局，风声鹤唳 / 250
- 第十一章 终于领略到了东厂的厉害 / 276

明朝大官人

第一章 人模狗样锦衣卫

“妈的，居然让老子去当什么锦衣卫！”柳乘风坐在马车里，撩开窗帘望着小雨淅沥的天空，忍不住爆着粗口。此时天色暗淡无光，正是黎明前最后一刻，马车上两盏朦胧的灯笼在黑暗中闪烁。

柳乘风二十岁左右，他原本是个医生，没想到稀里糊涂跑到了明朝弘治年间，成为了一个被革掉功名的落魄秀才。读书人没了功名，少不得要遭人白眼，为了吃饱肚子，柳乘风只能重操秀才的旧业，在街口摆字摊糊口。谁料十天前一伙丫环轿夫硬是将他打晕绑架，送进了南镇抚司锦衣卫指挥僉事温正的家中，硬逼着他和温正家的千金温晨曦拜堂成亲。

这样狗血的情节，理由居然是因为温晨曦体弱多病，要靠成亲来冲喜。好在柳乘风与温晨曦也算旧识，这位小姐经常买他的字画，施舍一些银两，说起来也算是柳乘风的恩主。面对一群束手无策的庸医，柳乘风只不过拿出了自己三分本事，就让新婚妻子温晨曦身体大有好转。而且温晨曦出身名门，长得如花似玉，对于这段绑架来的婚姻，柳乘风也自我感觉很不错。

只是娇妻如玉、锦衣玉食，说到底还是寄人篱下，岳父温正鄙夷的目光，更让柳乘风犹如芒刺在背。堂堂大丈夫，要有一份事业才成，单靠摆字摊，一人吃饱全家不饿的日子已经到头了，但是吃软饭混吃等死也不是他所希望的。总的来说，他决定未来的日子要大把赚银子，要有身份地位，这才有一副妻子可以依靠的大官人模样。

但是说起来容易，做起来难啊，他只不过是个革去了功名的读书人，经商没有本钱，仕途没有指望。正当他打算走一步看一步时，岳父温正居然不由分说，将他丢进了锦衣卫，美其名曰锻炼。柳乘风想死的心都有了。

锦衣卫是什么地方，鱼龙混杂，武夫执掌，他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秀才过去，能做什么？但不管他内心多么纠结，也避免不了今天要去千户所点卯的事实。

说到底，锦衣卫乃是天子亲军，柳乘风岂会不知道其中的厉害？就是北镇抚司里上街巡检的小喽啰，那也是跺跺脚就能让地皮颤一颤的人物，至于南镇抚司就更厉害了。南镇抚司专门督管锦衣卫军纪、军法，寻常人或许不觉得厉害，可是对那些不可一世的锦衣卫力士、校尉，却很有威慑力。

这么一想，柳乘风对于新的身份又多了一份期待。锦衣卫又怎样？密探、狗腿又如何？只要能让自己的妻子光鲜体面，柳乘风不介意做任何事情。

柳乘风突然觉得，虽然穿越了半年之久，可是现在他第一次才有了融入这个时代的感觉，因为，在这个世界，他的肩上多了几分责任和亲情。

内西城千户所距离温府确实不远，拐过了几条街就到，柳乘风来得太早，天气又是雨丝淅沥，这时候千户所的大门还没有打开，这破旧的衙门在雨夜中，幽深庄肃，让人不敢靠近。

柳乘风索性坐在车里等待，等到天光亮了一些，守更的更夫敲着梆子过去，才知道辰时到了。清早的空气很是宜人，那卫所的大门这时也被人打开，紧接着，有三三两两的锦衣校尉提着锦春刀进出，柳乘风怕太引人瞩目，就下了车，冒着淅沥沥的雨，叫车夫先赶车回去。

深吸了口气，看了幽深的大门一眼，柳乘风举步进去，门口两个锦衣的校尉提刀一拦，道：“什么人，可知道这里是什么地方？”

清早从这里进出的，都是些熟面孔，守门的校尉多少都面熟，而柳乘风既没有穿戴飞鱼服，也没有配着锦春刀，自然要拦住问话。

柳乘风道：“我叫柳乘风，是来点卯的。”

两个校尉对视一眼，其中一个不禁道：“你就是柳乘风？”

柳乘风淡淡笑道：“正是。”

“进去吧。”这两个校尉同时露出一丝嘲讽的笑容，却都将身子挪开，让柳乘风进去。

待柳乘风进了千户所，这两个校尉便忍不住议论起来：“千户大人昨天下午就是为了这个姓柳的砸了一个花瓶是不是？”

“就是他！”另一个校尉压低声音道：“好不容易卫所里空出了个缺，千户大人的侄儿一条腿都迈进来了，谁知半路杀来一个程咬金，据说是南镇抚司那边一个司吏的远房亲戚，硬是把千户大人的侄儿顶了下去。其实千户大人那侄儿没顶上缺倒也没什么，毕竟也是个八竿子才打着的亲戚，只是这事儿，他本来早就打点好了，谁知却被一个老吏逆转过去，这叫千户大人的面子往哪里搁？”

“什么司吏有这么大的手腕？连千户大人的面子都驳了下去？”

“南镇抚司的，据说是温僉事下头的老吏，经常往历经司那边走动，在历经司，人家可不看你是千户百户，反倒是那老司吏关系和他们近一些。”

“这个倒是，不过就算有关系进来又如何？到了咱们千户所，从此之后就在千户大人下头做事，往后有他的苦头吃的了。”

两个校尉，又相互对视了一眼，皆露出一副有好戏瞧的表情，会心地轻笑起来。

“见过千户大人。”

柳乘风先去签押房点了卯，领了衣帽、佩刀，装束一新之后，已成了活脱脱的锦衣卫了。只是他这锦衣卫与其他人比较起来，却有些不同，身材略显高瘦，眼眸过于清澈，皮肤也过于白皙，英俊的脸上带着些许书卷气。与这千户堂的其他校尉站在一起，有一种鹤立鸡群的感觉。

坐在正堂上首位置的，正是内西城千户刘中夏，刘中夏在柳乘风行礼之后，却只是淡淡一笑，一双幽深的眸子掠过一丝冷意，脸上一副悠然自在的样子，慢吞吞地抱起茶盏吹着茶，却是问边上的司吏道：“昨天下午，有人在下马街殴斗，可有其事？”

司吏别有深意地看了仍然保持着行礼动作的柳乘风一眼，脸上浮出冷笑，随即回答道：“大人，确实有这么回事，不过都是些市井泼皮的意气之争，王总旗没有理会，让顺天府的差役去管了。”

刘中夏穿着锦袍，双目微微阖起，用指节敲打着案牍，慢吞吞地道：“在天子脚下，殴斗的参与者有七十多人，这是大事，这件事还是要过问一下，让王总旗去顺天府提人，好好拷问，说不准能问出点有用的来。”

司吏道：“是。”

这时候，堂中最尴尬的就非柳乘风莫属了，柳乘风心里也积了满肚子火气，又高声道：“卑下柳乘风，见过千户大人。”

刘中夏这才将目光落在柳乘风身上，淡淡地看了他一眼，道：“你就是柳乘风？”

柳乘风道：“卑下就是柳乘风。”

刘中夏捋须，微微一笑，道：“很好，既然进了千户所，从此往后就是天子亲军了，其他的事，本大人也不和你吩咐，不过你既然来了，该给你分派什么差事倒是让人为难。王司吏，千户所里，近来可有空缺的事吗？”

姓王的司吏心里想，这姓柳的得罪了千户大人，这苦头才刚开始呢。不过瞧千户大人的样子，倒还没有直接朝他发火，看来还是有些忌惮那南镇抚司的老吏，怕那家伙在温僉事的耳边吹风使坏。

王司吏心里已经了然，立即道：“各总旗、小旗都是人满为患，倒是国子监那边缺个坐探。”

“国子监？”刘中夏朝王司吏笑了笑，随即向柳乘风道：“王司吏的话，你听到了吗？”

柳乘风当然听见了，只是刘中夏朝他森然含笑的样子，让他很是不爽，可是现在形势比人强，只能道：“听到了。”

刘中夏淡淡道：“那从今儿起，你就去国子监坐堂吧，这坐堂和巡街不一样，京师各家府邸、衙门，都有人坐探，你进了国子监之后，需勤勉办事，不得怠慢，若是有人攻讦朝廷，言及宫闱，要立即回报，每隔三日，要来王司吏这边点卯一次，其他的规矩，你往后再慢慢明白也不迟，

下去吧。”

千户堂里，还有不少准备禀告的校尉和司吏，听到刘中夏分派柳乘风去国子监，有些知道底细的，脸上都不禁浮出冷笑。也有几个不知道底细的，不禁同情地看了柳乘风一眼，心里在琢磨，这个新来的校尉到底得罪了谁？怎令千户大人分派了这么个倒霉差事？

刘中夏说完了话，端起了案牍上的茶盏，又是慢悠悠地喝起来。

柳乘风这时候倒是感觉出有些不对劲了，可是到底哪里不对劲，他却一时摸不清，只好带着一头雾水告退出去。

“你就是柳乘风？”一名穿着破旧飞鱼服的老校尉吃惊地看着柳乘风，一双浑浊的眼眸闪动着值得玩味的笑意。

柳乘风很无语，从那千户所出来，撞到的校尉没有十个也有八个，每一个见到他的校尉，都好像久仰他的大名一样，第一句话就是这么问，随后就露出冷笑或者是同情眼色。

难道自己很出名？已经红遍了大江南北？擦，不对劲呀。

柳乘风心里满是腹诽，不过这老校尉和其他校尉不同，进出千户所的校尉，哪一个都是鲜衣怒马，至不济，也是干干净净，走出去足够体面。可是这老校尉就寒酸多了，飞鱼服上不知打了多少个补丁，脏兮兮的，身材略显干瘦，脸上带着菜色，因为穿得少，天气又冷，那上唇的胡子上还粘着粘兮兮的鼻涕。

这样的形象居然也是锦衣卫里的校尉？只怕连京师中老卒都不如，柳乘风一阵恶寒。

这老校尉见柳乘风一副与他保持距离的模样，倒是没有生气，很世故地笑了笑，道：“我姓霍，叫我老霍就成了，嘻嘻……说起来你我也是有缘，方才我也是从王司吏那边过来，说是国子监这边又分派了个坐探，可不就是你吗？走，走，走，随我到国子监去。”

柳乘风这才知道，原来这位老霍就是自己的同事了。自己将来要和他共事，在国子监里坐堂。

这时候，清晨的薄雾已经散了，内西城这边逐渐热闹起来，沿街的小伙郎小贩纷纷出来，高声叫卖，柳乘风和老霍走在街上，身上的飞鱼服和锦

春刀倒是引人瞩目，不过很快，等这些人看到了老霍，脸上的恐惧便一下子消失不见。

柳乘风对这个老霍不禁无语，锦衣卫混到人见人爱的地步，这家伙也真够失败的。

老霍一面和柳乘风闲扯，一面却是偷偷观察着柳乘风，最后才压低声音，道：“柳兄弟既然是南镇抚司司吏的亲戚，怎么安排到北镇抚司来？”

柳乘风不禁道：“什么亲戚？”

老霍呵呵地笑起来，一双眼睛像是要一眼洞穿柳乘风的心思似的，道：“这有什么可瞒的？千户所里哪个不知道柳兄弟把千户大人的侄儿挤了下来，实不相瞒，千户大人这一次在卫所里失了颜面，柳兄弟，往后你的日子可不好过了。”

柳乘风听了老霍的话，想起方才在卫所里千户及同僚对他的古怪态度，不禁明白了，心里大是汗颜，原来第一天来上班，就得罪了自己的顶头上司，难怪那个千户大人对自己爱理不理。

柳乘风想了想，虽然觉得头痛，可是随即也释然了，得罪就得罪吧，只要那千户不革了自己职就好，混口饭吃而已。

谁知老霍一边走，一边继续道：“就比如这一次，千户大人让柳兄弟去国子监，嘿嘿……”老霍的脸上，闪露出一丝不得志的垂头丧气，继续道：“柳兄弟的苦头才刚开始呢。”

柳乘风不禁问道：“怎么？国子监有什么名堂？”

老霍在卫所里呆了二十多年，对锦衣卫里的关节了若指掌，倒是对柳乘风没有隐瞒。滔滔不绝地传授自己的经验，这一路过去，柳乘风才明白，原来自己成了锦衣卫里的下下等。

人有三六九等，锦衣卫也是如此，这锦衣卫中，上上等的，便是在皇宫中站桩的大汉将军。这些人饷银丰厚，偶尔与天子走得近，一不小心，就不准飞黄腾达了。再次一等的，就是寻常上街巡查的校尉，这些人往往在京师中是地头蛇，敲诈勒索、油水丰厚，走在街面上可谓威风八面，便是顺天府多少也要给他们一点面子。

再其次，就是各衙门、公候府邸中坐堂的坐探了，对公候和衙门的老

爷来说，他们虽然只是个小卒，可毕竟有编排人的权利，所以逢年过节，总能送他们一点赏钱，至不济，总有几斤腊肉孝敬。

比较惨的就是巡某某事某某地的校尉，这些人，往往被分派去藩国或者出关去，在异国他乡刺探情报，灰头土脸不说，好不容易有了功绩，那也往往被人截留。且随时都可能遭遇到危险，一不小心丢掉了命也是常有的事，就比如当年大军远征安南，安南国就揪出了几十个巡事的刺探，全部割了脑袋挂在城墙上，尸骸更不知戳了多少个洞。

当然，还有比他们更加惨的，老霍说到这里，不由苦笑着指了指自己的鼻子，道：“就是你我这种在国子监中坐堂的坐探。老兄，你是不知道，这国子监不同其他衙门，其他衙门里，人家多少对咱们锦衣校尉还敬畏一些，可是国子监的监生哪一个不是非富即贵？有的是王侯的世子，最差的也有个功名，再者说了，这些人读了书，最瞧不起的就是咱们锦衣卫，所以咱们进了里头，非但没有油水，还处处遭人白眼，你还不能对他们发火，否则若是让御史们知道，说咱们欺负读书人，就算陛下不治罪，内阁那边也要咱们吃点苦头不可。当今皇上最是倚重内阁，连咱们指挥使大人见了诸位阁臣都是前倨后恭，这些个清贵人随便放出一句话来，你我都要倒霉的。”

柳乘风明白了，原来自己比在大漠、辽东、高丽做卧底还惨。

老霍露出一丝世故的冷笑，道：“其实方才所说的也就罢了，除了遭人白眼，受人气，没有油水之外，这里头的苦头还多着呢。比如寻常博士们要授课，咱们也要在旁听，可是咱们是大老粗，每天却要耐着性子听他们之乎者也，这是人过的日子吗？”

柳乘风淡淡一笑，对这一点，他倒是没有太多的怨言，就当自己重新回到了学生时代便是。

老霍最后道：“其次最让人头痛的，就是这些读书人都口没遮拦，今日妄议宫闱，明日就攻讦朝政，反正没有一日消停的，你来说说看，你我二人听了去该怎么办？”

柳乘风顺着他的话道：“职责所在，当然是风闻奏事，立即禀报上去。”

老霍依然露出冷笑，道：“话是这么说，可是真报上去，指挥使大人

就头疼了，这些读书人都是咱们大明的宝贝，天知道将来这些人里面会有几个点了翰林做庶吉士，会有几个人阁拜相的？咱们今日编排他们，将来人家要收拾你一个小小坐探，还不是跟捏死一个蚂蚁那般容易？”

柳乘风觉得有理，便道：“那就索性不报算了。”

老霍又是摇头，道：“将来若是真出了事，上头就要查，查出来，你我就是玩忽职守。实话和你说了吧，国子监里的校尉是走马灯似的换，知道为什么吗？这些被换下来的坐探，十个就有九个拉去了南镇抚司，统统都是打死。为什么？监生们闹事，卫所里总得寻个替罪羊来撇清干系，我现在就是这替罪羊。”

柳乘风无语了，道：“监生还会闹事？”

老霍撇撇嘴，道：“不止是监生，连那些博士也会闹。弘治三年的时候，监生就以宦官郭鏞要求挑选妃嫔充实六宫的事闹得鸡飞狗跳，几百个监生冲到宫外去陈情，和出来安抚的内宦厮打。就为了这事儿，内西城的千户所从千户到下头的坐探全部拿办，进了南镇抚司的没一个活着回来。往后每隔三两年，监生们总是要闹一闹，可是不管是捅破了天还只是闹出了小幺蛾子，倒霉的肯定就有你我，打了板子都是轻的，闹得大一些非掉脑袋不可。”

柳乘风终于明白为什么去国子监比去大漠更惨了，第一天上上班的好精神一下子一扫而空，心里不禁想：“还以为是什么很威风八面的事，原来是夹着尾巴来给人做孙子，出了错就做替罪羊的事。”

老霍见柳乘风神色黯然，便拍拍他的肩，一副难兄难弟的样子，吸了吸鼻涕，语重心长地道：“柳兄弟，你我也算是有缘了，共富贵是巴望不上，不过将来共患难是肯定的。戏文里不是说吗？不求同年同月同日生，但是同年同月同日死，多半还能赶上。”

柳乘风听了他的安慰，自己也安慰自己：“柳乘风啊柳乘风，你他娘的什么惨事没有遇到过？好端端的一个医生，穿越到了这里，这世上还有更惨的事吗？他娘的，不就是一个小小的国子监，难道比刀山火海还可怕？”

二人走着走着，巍峨的国子监已经出现在柳乘风的眼帘。高大的建筑

一栋接着一栋，门口矗立着大型琉璃牌坊，牌坊上写着“学海节观”四字。牌坊之后是一座方型重檐攒尖顶殿宇。四面开门，设台阶六级。殿宇周围环绕长廊，四面架设精致的小桥，横跨水池，使殿宇与院落相通，精美到了极点，也大气到了极致。

老霍拍了拍柳乘风的肩，道：“走，进去。”

柳乘风深吸了一口气，才与老霍肩并肩进去。

进了国子监才知道大明的文风鼎盛，光仪门牌坊上的题字，就让柳乘风的眼睛不由一亮，有时驻足下来观摩，老霍不禁道：“不要东张西望，小心被人看到。”

柳乘风心里想：这倒是奇了怪了，我是锦衣卫，是来看别人的，难道还怕被别人看？

不过，老霍是过来人，柳乘风被他半推半拉着往里头，沿途也撞到不少儒衫纶巾的监生，这些监生自然都是鼻孔朝天的人物，老霍朝他们嘿嘿地笑，他们连正脸都不往这边看过来。

柳乘风不禁怒了，对老霍道：“咱们井水不犯河水，何必要跟他们笑？他们不搭理我们，我们也不理会他们就是。”

老霍的棱角早就磨得稀烂了，不以为意，反而笑呵呵地道：“你懂什么！伸手不打笑脸人，今日给他们笑，将来若有冲撞的地方，总能挡灾。”

柳乘风欲哭无泪，这家伙哪里是锦衣卫，简直就是街边的乞丐。老霍算是让柳乘风对锦衣卫的印象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人混到这个地步，也算是奇迹了。

国子监除了仪门后的殿宇，便是一排排屋舍了，屋舍隐在树荫之中，微风徐徐，很是宜人。在树林之中，又有圆亭、方亭零零落落的矗立其间，总有那么几个穿着儒衫的人会聚在亭下或相互讨教，或是把茶言欢。

老霍一路上给柳乘风指点，原来方才走过去的那威风凛凛的大殿叫辟雍殿，博士们平素都在那里授课。

再往里进，有一处叫敬一亭，敬一亭相当于教师办公室，国子监祭酒、司业以及各学博士都在那儿办公。这敬一亭最引人瞩目的便是圣谕

碑，圣谕碑上是用琉璃做的华盖，上头是金漆染的字体，上书：“纯心一念”、“圣明庄严”之类的警句。

老霍看到这碑，脸色就庄严了，道：“这是当今圣上的墨宝，当今皇上圣明，并无其他的喜好，唯独喜欢行书，你瞧瞧看，这字儿如何？”

柳乘风是老江湖，和老霍这种文墨不通的人不同。细看了圣谕碑上的字，先是觉得极好，可是乍看之下，又觉得字里行间隐隐缺少了点什么，他随即哂然一笑，心里了然了，这御字里头透着一股匠气，看来这皇帝的水平只怕和自己差不多，也没什么了不起，和那些行书的大家比起来还有几分差距。

正说着，梆声突然响了起来，四周的监生听到声音，纷纷向辟雍殿聚集过去。

老霍道：“博士要开讲了，今日是在辟雍殿诚心堂大讲，咱们得赶快去，否则去得迟了，搅了博士们授课是要挨训的。”

柳乘风突然发觉，老霍若是一个监生，想必一定是个三好监生。

二人到了辟雍殿诚心堂，已经有三三两两的监生进来了，老霍轻车熟路，反正也无人理会他们，所以老霍直接拉了柳乘风到诚心堂最角落的一个地方，寻了矮墩坐下。

过了半柱香工夫，所有听课的监生都来齐了，大家各自拿了笔墨放在长案上，板起腰来仔细听讲。

这时，一个穿着一件朴素长衫、五旬上下的博士从正门施施然地进来，他的身影一出现，所有监生纷纷站起，朝博士深深鞠躬一礼道：“学生见过秦先生。”

姓秦的博士云淡风清地颌首点头，脚步不徐不慢地到了讲坛，盘膝坐在蒲团上，咳嗽一声，也不用点到，只问了功课的事，随即翻开一本书来，慢吞吞地道：“今日讲的是：‘子谓颜渊曰：用之则行，舍之则藏，惟我与尔有是夫……’”

监生们都屏息跪坐，侧耳倾听。

坐在柳乘风身边的老霍一下子没了精神了，整个人像是瘪了一样，开始昏昏欲睡。

倒是柳乘风这时候居然来了精神，他突然发现，这姓秦的博士所讲的，他居然听得懂，承袭了那革职秀才的记忆，柳乘风立即知道这一段的话出处，这一段出《论语》，话中本身没有什么深意，只是孔子与弟子之间的一次平常对话。

而这秦博士的水平，显然高深无比，只短短一句话，他便侃侃而谈，先是引经据典，引申其义，随后又是含笑用这一段话来出题，让监生们以此破题，这种出题破题的方式，让监生一下子活跃起来，这个道：“圣人之行藏，正不易规，自颜子几之，而始可与之言矣。”

秦博士听了，微笑着摇头，品评道：“圣人之行藏破题的好，只不过后面的话不通。”

又有人道：“圣人之行藏，有如不必于藏，而舍之则藏者乎。”

秦博士想了想：“如此破题可以，只是起股、中股时只怕难了。”

柳乘风听他们对答，居然觉得很是有趣，也开始绞尽脑汁思考起来。那革职秀才的记忆，这时候居然一股脑的涌上来，让他的思路一下子清明了许多。

柳乘风抿着唇，心中想：“若是让我来答，不知用‘圣人行藏之宜，俟能者而始微示之也’这句可不可以？”

不过他这时候当然不会孟浪得说出来，只是在心里琢磨着自己的答案能不能衔接。

这一堂课，虽然只有一个时辰，可是对柳乘风看来，时间却过得极快，一下子就晃眼过去。柳乘风也是闲来无事，如痴如醉地听着课，再将那秀才的记忆梳理一番，居然有一种豁然开朗的顿悟之感。

眼下再有一炷香的时间便要下课了，那秦博士突然将手中的书本一抛，老脸一横，随即道：“国家要被奸臣所误了！”

“老夫近日听说，兵部尚书马文升以大同边警、饷费不足为由，要求增加江南诸省两税折银的数字。哼，真是荒唐，马文升这老儿是我大明的兵部尚书，不是大同的边将，如此不顾大局，亏得他还是御史出身。先朝的时候就是因为南方赋税较重，所以用折合银两的办法来减轻。如果现在再提出增加，恐怕百姓要不堪负担了。”